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年會上,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年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已按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年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	6,638,075,191	1,764,700	6,639,839,89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9.97%)	(0.03%)	(100%)
	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			
	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	6,629,994,343	9,845,548	6,639,839,891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99.85%)	(0.15%)	(100%)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			
3.	(a) 重選郝建民先生爲董	6,598,696,960	36,707,771	6,635,404,731
	事。	(99.45%)	(0.55%)	(100%)
	(b) 重選肖肖先生爲董	5,270,047,351	1,364,679,380	6,634,726,731
	事。	(79.43%)	(20.57%)	(100%)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 成	反對	
	(c) 重選郭勇先生爲董	5,256,386,351	1,378,187,380	6,634,573,731
	事。	(79.23%)	(20.77%)	(100%)
	(d) 重選闞洪波先生爲董	5,256,386,351	1,378,216,180	6,634,602,531
	事。	(79.23%)	(20.77%)	(100%)
	(e) 重選黃英豪博士爲董	6,611,038,120	24,691,111	6,635,729,231
	事。	(99.63%)	(0.37%)	(100%)
	(f)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爲	6,445,957,919	190,533,972	6,636,491,891
	董事。	(97.13%)	(2.87%)	(100%)
	(g) 重選李民斌先生爲董	5,053,633,415	1,582,858,476	6,636,491,891
	事。	(76.15%)	(23.85%)	(100%)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	6,616,869,226	12,698,548	6,629,567,774
	金。	(99.81%)	(0.19%)	(100%)
5.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6,639,835,891	0	6,639,835,891
	務所爲本公司核數師,任	(100%)	(0.00%)	(100%)
	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完結爲止,並授權董事局			
	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	6,638,612,879	0	6,638,612,879
	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	(100%)	(0.00%)	(100%)
	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	4,758,848,880	1,877,775,011	6,636,623,891
	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71.71%)	(28.29%)	(100%)
	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20%的新股份。			
8.	批准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	4,792,298,750	1,847,444,741	6,639,743,491
	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	(72.18%)	(27.82%)	(100%)
	事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			
	以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由於以上決議案皆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年會通告內。
- 2. 於舉行年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爲8,172,616,172股,該股數亦爲有權出席年會並於會上 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3.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年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年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擬於年會上就 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年會上的任何決議案。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爲監票人,就年會上的表決點算結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聶潤榮、羅亮、 郭勇及闞洪波諸位先生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 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